

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5 年第 2 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行长聘任事项予以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资格审查核准，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聘任陈昶兆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行长，任期至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时，陈仕杰不再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务。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9 日